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817號

原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上列原告與被告邱創鏈間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原聲請支付命令經被告異議視為起訴，未據繳納全部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萬1,04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450元，扣除原已繳納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是應補繳2,9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7 日
民事第一庭法官 王翠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8 日
書記官 王叙閣